



# 贖罪祭 (下)

文／陳恆道主講 謝宗豪、黃逸杉編寫

真正能夠赦免、原諒我們的罪，  
是主耶穌的寶血。

## 四. 獻法 (以祭司贖罪為例) (利四1-12)

### 1. 將祭牲帶到會幕門口 (利四4)

### 2. 按手在祭牲頭上，親手殺牠 (利四4)

祭司要牽一頭公牛來贖罪，宰殺之前會先按手，這表示我有罪，你沒有罪，我要把罪歸到你身上。殺死這隻牛就代表這死是牠替我死的，血是替我流的。按手就是我依靠你，藉著你的死來拯救我。

祭司犯罪要自己按手，如果全會眾犯罪要誰按手呢？全會眾有兩百萬人，是不是每個人都來按一次呢？那可就不得了了，這頭牛要被摸兩百多萬次，所以有個規定就是要長老代替全會眾來按手。《利未記》第四章14-15節：「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。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。」因為長老是代表百姓，所以長老按手等同於全會眾按手。那官長及個人犯罪呢？也是要自己去按手。

### 3. 祭司取些血帶入會幕，用指頭蘸血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 (利四5-6)

牛已經殺了，血就接起來，祭司本人要把這個血帶到會幕裡面去。要將血抹在三個地方，如果老百姓犯罪就不必那麼麻煩，只有全會眾與祭司犯罪要將血拿進聖所。在聖

真理  
專欄  
五祭要義



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幔子就是把聖所跟至聖所分開的一塊布，布的裡面就是約櫃，布的外面正中央就是香壇，香壇跟約櫃是相對的，而祭司就要站在香壇跟約櫃的中間，對著幔子彈血七次，七次了以後就轉過身來，抹這個香壇。

### 4. 又把血抹在香壇的四角上 (利四7)

取血抹在香壇的四角，這個跟燔祭完全不同，平安祭也不必這樣。

### 5. 再把血倒在祭壇腳下 (利四7)

幔子彈血七次，香壇的角也抹血，剩下的再拿出去倒在祭壇的腳下，血就是處理在這三個地方。

### 6. 將脂油和腰子，獻於壇上 (四8-10、31)

脂油、腰子，跟平安祭一樣取下來燒在壇上，其他如果是燔祭的話就通通是神的。





## 7. 將其公牛的皮、肉、頭、腿、臟腑、糞，都要搬到營外燒掉（利四11-12）

要將公牛的皮、腿、肉、糞等等搬到營外去燒毀，因為這是贖罪的牛，雖然說牛皮很有價值，牛肉很好吃，牛頭也不錯，牛腿更好，臟腑也可以吃，但都必須不吝惜的，通通搬去營外燒掉，當然糞是骯髒的也要燒掉。如果是燔祭的話，皮要給祭司，肉、頭、腿洗淨了就擺在祭壇上燒給神，但現在是贖罪祭，這牛是代贖的，是將罪歸到牠身上的，就要拿到營外去燒掉了。<sup>2</sup>

以上是贖罪祭祭司的獻法。但如果官長還有個人犯罪，公羊或是母羊的那些血呢？只有在祭壇上，不必拿到聖所裡面去。因為祭司犯罪跟全會眾犯罪影響太大，所以血要帶到聖所裡面去，整個肉都要燒掉；然而如果血只有在祭壇，那麼贖罪祭的肉，祭司是可以吃，這是有分別的；相反地，如果血帶到聖所裡面去，那塊肉就完全不能吃，《利未記》第六章26節：「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」同章29-30節：「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；這是至聖的。凡贖罪祭，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，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。」所以肉可不可以吃，要看血有沒有帶進聖所去贖罪。

在何西阿先知的時代，有些祭司很可惡，他讓百姓一個一個去犯罪，等到犯罪之後再告訴他們：「你犯罪了，要來贖罪。」這樣他們就有祭肉可以吃了。百姓犯罪，他們不先提醒，等到犯罪才跟百姓講：「你犯罪了。」然後享用這些祭肉，因此神在何西阿先知的時代就大罵這些祭司：「他們吃我

民的贖罪祭，滿心願意我民犯罪。」（何四8）。當時的祭司這麼糟糕，難怪這個國家會滅亡，因為祭司先犯罪了，也巴不得百姓去犯罪。

所以一個教會會腐敗，就是從傳道、長老、執事開始，如果這些人也犯罪，也不制止眾人犯罪，那麼整個教會就沒有前途了。所以這個贖罪祭，最可怕的就是祭司犯罪，因此，我們務必、務必求主保守我們，長老、執事、傳道人一個也不能犯罪，當然眾信徒也不可以犯罪。

如有誤犯的，我們一定要趕快認罪悔改，免得神的憤怒臨到我們。

## 8. 小結

總結上述獻祭的方法，每個祭司每天都先要為自己贖罪，然後再為百姓贖罪，但主耶穌已經先為我們贖罪了，一次獻上就永遠有功效。所以今日，在主已經替我們死的大原則之下，只要我們天天能夠把不義的言行為主真心承認，切實悔改就可以得到赦免。

《希伯來書》七章26-27節提到「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」九章11-12節：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

註

2. 拿去營外燒掉，與一般在壇上祭禮的「燒」字並不一樣。

十章的10-12節也說：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」這些信息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值得高興的，因為主耶穌一次獻上自己，就完成了永遠的贖罪祭，既然是這樣子，我們今天就是靠著主耶穌的血，不管甚麼罪，只要是誤犯的，不是至於死的，都能夠得到原諒。

## 五. 屬靈的教訓

### 1. 地位越高，所獻祭牲的價值也越大；表示責任大，影響也越大（路十二47-48）

從贖罪祭來看，身分越尊貴，犯罪所獻的祭牲，價值也越大。表示身分尊貴，責任越重大，影響也越大，故其贖罪之代價也越高。《路加福音》十二章47-48節：「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一個僕人，他如果了解主人的意思，可是卻不準備，那麼他要多受責打；但是這個僕人，如果不知道主人的意思，所以沒有去準備，他可以少受責打。

意思就是告訴我們：一個信徒道理越懂越明白，那麼他犯罪，他要付出的代價就越高，比如說一個信十年的信徒犯罪，跟一個信一個月的信徒犯罪，誰的罪大呢？當然老信徒，因為他受洗很久了；如果長老、執事犯罪跟信徒犯罪比起來誰的罪大？當然是長老、執事。為什麼說祭司要用公牛，而百姓用母羊就可以了呢？價值相差很多，就是因為他的身分不同。

所以今天在教會裡面，聖職人員當然不能犯罪，因為犯罪影響很大。教會的長老、執事犯罪，不但是停職、革職，還要寫公文通告全教會：「某某執事被停職了，這個執事到你們那邊去的時候，就不准請他領會。」必須勞費周章的通知，因為他是聖職人員，是終身職的聖職人員，他犯罪所造成的影響很大，所以總會必須發文給全國的教會。但相對的如果一個信徒犯罪，總會就不必通告全國了，只要這個教會知道就好了。

因此贖罪祭要奉獻的時候，祭牲的貴重就知道這個人的身分是比較尊貴的，影響比較大的。所以盼望在教會裡面，老信徒、負責人、長老、執事要作全體信徒的榜樣，這樣才不會因為個人的犯罪來影響全教會。

### 2. 帶血入聖所，彈血在幔子上七次（利四5-6）

表示依靠主的寶血，來到神面前，將所犯的罪，完全（七次）承認，卸給主（來十20；約壹一9）。

對著幔子彈血七次，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先談幔子，幔子就是主耶穌的身體。《希伯來書》十章19-20節：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祭司犯罪的時候，要進入聖所對著幔子彈血七次，表示靠著主耶穌的寶血，來到神的面前，完全的承認。七就是完全，將自己的罪完全的承認，完全卸給主。那這樣子，你才能得到主耶穌完全的赦免。





### 3. 把血抹在香壇的四角（利四7）

香壇表示祈禱的地方（啟八3-4），就是依靠主血，向神多方禱告（來四15-16）。

祭司在幔子彈完後要轉過身來，後面有一個香壇，香壇的四個角要抹血。

香壇就是禱告，《啟示錄》八章3-4節：「另有一位天使，拿著金香爐來，站在祭壇旁邊。有許多香賜給他，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。」這裡說的金壇，就是香壇。在聖所外面的器具都是銅做的，所以祭壇、洗濯盆都是銅。可是聖所、至聖所，裡面的東西都是黃金的，所以進去右邊陳設餅的桌子是黃金的，左邊的金燈臺也是金的，中間的金香壇也是金的，再進去的約櫃還是金的。

所以這很好分別，聖所、至聖所裡面都是金的，外面都是銅的。而抹血在香壇上就是依靠主的寶血，向神多方的懇求、禱告，因為主耶穌的寶血是有功效的，在主耶穌的面前懇切禱告，主就原諒、施恩。所以《希伯來書》四章16節才說：「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
約櫃裡面的三樣東西，就是兩塊法版、嗎哪，還有亞倫發芽的杖。而約櫃上面有一個蓋子叫做施恩座，施恩座的前方就是香壇。因此，就是要我們藉由禱告，向著施恩寶座上的神來懇求。

所以，我們來到施恩座的面前，就是來到主耶穌的面前懇求祂施恩；抹血在香壇的四角，就是藉著禱告，依靠主的寶血，祈求神的恩典。

### 4. 把血倒在祭壇腳下（利四7）：在主的十字架下，謙卑認罪求寬宥。

祭壇就是基督的十字架，為什麼要倒血在壇下？就是謙卑的在主耶穌的十字架救恩下，求主來憐憫我、原諒我。今天我們只要謙卑地來到祂面前求施恩，我們的罪才能夠赦免。

其實以前公羊、公牛的血都不能真正完全赦免人的罪，那只是一個代表，真正能夠赦免、原諒我們的罪，是主耶穌的寶血。在新約時代，就是靠著耶穌的血，我們的千罪萬罪才能洗淨。

### 5. 獻脂油和腰子於壇上（利四8）：與平安祭相同

### 6. 棄於營外之公牛的一切（利四11-12）

皮表外貌、面子、自義、虛榮。肉表血肉、血氣、情慾（羅八6）。頭表居首，好為首、情自高（路十一43-44；約叁9）。腿表犯罪的腳（行為）（箴六18）。臟腑表心中的邪念惡毒（可七20-23）。糞是臭氣，表一切盈餘的邪惡（雅一21）。拿到外面燒掉，表示勿留一點邪惡於心中或教會內（申二三9-14）。

贖罪的公牛除了上述第5點所提及的，其餘剩下的一切，要丟棄在營外燒毀。燒掉公牛的這些東西代表甚麼呢？燒掉公牛皮，代表外貌、面子、自義、虛榮，皮就是表皮，因為這是死愛面子、自義、虛榮、偽裝的皮，這樣的皮就要拿去燒掉。所以一個人犯罪，就不要再顧面子的問題而不認罪，要將骯髒的表皮拿去燒掉，從此之後就不要作表面工夫了。

肉代表血肉、血氣，肉體的情慾，也要拿去燒掉，因為這些肉，在贖罪祭中滿身都

是罪，所以要拿去燒掉，治死情慾。靠著聖靈，把屬血氣肉體的情慾通通治死。

牛頭代表好為首、自高自大、愛作頭。現在既然要贖罪，當然要把那自高自大的頭拿去燒掉，不但是砍掉還要燒掉，否則的話罪不蒙赦免。有些人的性格很奇怪，明明不適合，還是要作頭，難怪有句話說：「寧為雞頭，不做牛後」。

《讀者文摘》曾經記載一件很有趣的事：有幾個殘缺的人，一個比一個驕傲。一個是瞎子，一個是瘸子，一個是禿子，一個是麻子，都很不好看。這四個人走在一起，一個比一個驕傲，大家都想作頭。於是，瞎子就跟其他三個人說：「我目中無人啊。」那個瘸子一腳一高，一腳一低，也不服氣地說：「我這個人是個舉足輕重的人物！」禿子聽了更不服氣地撐著一把傘說：「我這個人是無法無天。」最後那個麻子，不屑地笑了笑，說：「我這個人是死不要臉的啦！」這四個殘缺的人，竟然都大言不慚，這就是人的劣根性：「再怎麼笨我還是很偉大，所以寧做雞頭，不為牛後。」而在今天教會裡面，有些人有恩賜，但是自高自大好為首的就不好了。

那腿呢？表示犯罪的行為。因為在燔祭的地方，腿是要擺在祭壇上，那是好行為。可是現在是犯罪的行為，所以是骯髒的要拿去燒掉。

臟腑是心中的邪念，在燔祭中臟腑是擺在祭壇上，表示潔淨的心思意念，非常好的心地要獻給神。但現在是贖罪，所以這個臟腑變成是邪惡、惡毒、骯髒的心思意念，都要拿掉。

最後是糞。糞是代表臭物、臭氣，就好像《雅各書》一章21節所說：「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。」盈餘的邪惡，那就是惡，甚麼是多餘的呢？就像神造我們兩隻手，我們偏偏要有第三隻手，就是扒手、打手；造我們兩個眼睛，但偏偏我們有第三個眼，斜眼看人低、紅眼，甚至於淫亂的眼。神造的是恰好，偏偏有人就是要做出一些多餘、不好的，這也要拿去燒掉。

拿去營外燒掉，代表的是完全的除淨並燒毀，不要留一點點在我們心中或在教會裡面。我們的心就是營，拿到營外燒掉，就是把骯髒的、不好的，從心中趕出去；意思也是把這些從教會趕出去，讓這個營聖潔，這樣才能夠討神的喜悅，這就是贖罪祭。 ✨

